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

(联合体)参加<u>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</u>单位名称)的肇东市 2024年度食品抽检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普通食品抽检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精工昊天</u>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123.1 万元,资产 总额为406.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精工 昊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23.1万元, 资产总额为406.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精工昊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